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通知單

一、上課日期及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4 日（一）至 111 年 6 月 29 日（三），平日從學生放學後至 17：00 止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以完成學生當日學校作業為主，輔以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**110 年 12 月 20 日（一）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（一）12 時止。**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弱勢學生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:低收入戶子女(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、身心障礙學生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及原住民學生(戶口名簿影本)，**免繳學費，須繳午餐費(低收入戶子女免繳)**。

（二）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：鐘點費每小時 25 元。午餐：自費統一在校用餐，視當期用餐天數收費（1 餐 45 元）。

（三）採**全程收費**方式為原則，以月為單位參加，若中途退出可申請退費。**唯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**月中途退出者，剩餘日數不退費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全學期學費及餐費開學後發繳費三聯單一次收取，**每學期均需填交報名表暨同意書**，請審慎考慮是否能配合接送孩子再報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開班人數額滿，以弱勢及清寒學生優先，一般生抽籤；若各年級開班人數不滿 25 人，會視情況讓不同年級併班上課。

（二）本校警衛室無負責照顧學生責任，**請家長務必於每日 17：00 前到校接孩子回家。**

（三）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童應遵守校規及接受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教導，以維護教學品質。若有影響到其他同學受教權益而屢勸不聽者，本校有中止其課後照顧之權利。

七、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 3691253#211 教學組朱老師。

交回同意書即代表 貴家長瞭解並同意本實施辦法中所述各事項，此聯請自行留存，謝謝！

……請……沿……線……撕……下……

龍山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*請務必詳實填寫下表資料，並於 12 月 27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前將回條及減免證明文件交至教學組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□同意參加，並能按時接送孩子。

家長簽名:（　　）

班級	學生姓名	性別	座號	聯絡電話
				住家： 手機：
申請資格，以下身份請打✓				
□一般生 □低收入戶(110 年區公所證明) □身心障礙（學童本人） □原住民，【　　】族				□特殊狀況學生(檢附導師證明，須經審查會議通過)(需繳午餐費，學費減免四成)
是否為外籍或新移民子女？ □否、□是，父(母)國籍【　　】				

（請家長簽名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）